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

1. 萬建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王婉君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萬建華先生（「萬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彼之其他業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衷心感謝萬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婉君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王女士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王婉君女士，36歲，曾效力於基金、投資銀行及會計師事務所共十三年。王女士於投資交易及資產管理均具備豐富經驗，並在銀行界和投資界擁有廣泛的網路和資源。

王女士目前是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鵬華基金」）機構理財總部副總經理，負責開拓銀行體系合作資源。於二零一八年加入鵬華基金前王女士是中原銀行總行北京創新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即北京事業部負責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王女士曾分別效力中信銀行總行及恒豐銀行總行的投資銀行部。在此之前彼亦曾效力宏源證券總部的計劃資金部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

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會計及電子商務雙學位管理學學士。其後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王女士持有中國證券業／銀行業／基金業從業資格及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專業階段獲得全科考試合格證。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王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王女士之委任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王女士將每年收取32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王女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王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王婉君女士。